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9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白晉瑋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
- 08 787號),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本
- 09 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白晉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2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3 壹日。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1
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更正與補充如下外,其餘均引用檢 16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:
- 17 (一)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關於「每公升0.31毫克,」之記 18 載,應更正為「每公升0.31毫克。」。
- 19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白晉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- 20 二、核被告白晉瑋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21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 22 罪。
 - 三、審酌被告食用含有酒精之食品後,未待酒精消退,即心存僥 倖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輕忽其行為對用路人生命、身體 及道路交通安全之潛在危害,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,已經超過標準值,且發生交通事 故,造成他人受傷,對於公眾交通往來安全已產生實害,犯 後與被害人洪澔璟達成和解,尚有彌補其犯行所造成損害之 舉,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休學中、目前從事飲料店打 工、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、需要扶養父親及年逾8旬的祖母 等一切量刑事項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- 01 折算標準。
- 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規定、 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,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顔代容
-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-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
- 11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-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2
 年 6 月 1 日

 15
 書記官 廖佳慧
-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能安全駕駛。
- 2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6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7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9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: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87號

被 告 白晉瑋 男 2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白晉瑋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凌晨3時至4時許,在臺中市烏日區之友人住處,食用含有米酒之薑母鴨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同日凌晨5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嗣於同日上午6時11分許,行經南投縣○○鎮心路0段000○0號前時,果因酒後注意力欠佳,未注意車道減縮,而撞擊王致中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再反彈撞擊到騎乘自行車在路旁休息之洪澔璟,再撞到洪啟信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王致中、洪啟信涉嫌過失傷害之部分,業經撤回告訴,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,於同日上午7時10分許,測得白晉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,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白晉瑋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,辯稱:伊不知 道薑母鴨有酒等語,惟查: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同案被 告王致中、洪啟信、證人洪澔璟證述明確,復有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測定紀錄表(含酒精濃度檢測單)、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

- 01 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(一)(二)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,被 63 告所辯不足採信,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- 0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罪嫌。
- 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7 此 致
-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-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張姿倩
-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3 書 記 官 朱寶鋆
- 14 所犯法條
-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7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。
- 2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9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30 下罰金。